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7-04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3:00 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1 月 11 日、1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8 日、2 月 15 日、2 月 22 日披露了重组相关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至今已满 6 个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法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当前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如下：

2017 年一季度，盾安新能源风机制造业务对外销售未达到预期，且西北地区弃风限电政策未能得到根本缓解，对盾安新能源 2017 年一季度的销售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由于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时点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存在对业绩承诺及估值的基础产生影响的可能。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更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当前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定价进行探讨，公司将在新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并不排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存在下调的可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将与重组各方探讨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结构等具体事项，并将选定新的一期财务报表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果出具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将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本次系公司根据行

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及标的资产的自身情况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尽快完成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